

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  
关于变更投资经理的函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作为中阅严选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，依据"二十二、私募基金合同的效力、变更、解除与终止"，我司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主动变更基金经理，现我司根据产品运作情况和对产品管理投资的布局，经研究决定，自 2022 年 3 月 15 日起，删除熊兰芬作为中阅严选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经理职位。

上述调整定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生效。

特此函告。

中阅资本管理股份公司

2022 年 3 月 15 日

